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勸誘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分發或交給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文所述之證券將只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可轉換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發行人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約2,725,000,000港元)之落實債券及(倘牽頭經辦人行使增發選擇權)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約311,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債券可在認購協議所載之情況下以初步轉換價19.2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將擔保發行人如期付款及妥為履行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之責任。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9.2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簽訂認購協議之日期)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溢價27.0%。假設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9.28港元全數轉換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57,511,047(可予調整)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

牽頭經辦人已獲授可於直至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包括該日)或之前隨時可一次或分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之增發選擇權，要求發行人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美元(約311,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由截止日期後九個月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隨時於其中所載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債券按其載列之情況轉換為股份。在某些局限之情況下，債券可於緊接截止日期後九個月之內被轉換。除非先前已購入、註銷、贖回或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

扣除佣金及優惠後，發行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4,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本，包括為其現有資本承擔及為可能之收購提供資助。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i)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之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發行人，即 PB Issuer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3. 牽頭經辦人，即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

1. 牽頭經辦人同意，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美元(約 2,725,000,000 港元)之落實債券，而倘增發選擇權獲行使，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 40,000,000 美元(約 311,000,000 港元)之選擇權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多於六名身為私人或機構投資者之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亦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2. 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及向香港及其他地區(除美國外)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牽頭經辦人須滿意其就發行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準備發售通函而作出之盡職調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須以牽頭經辦人滿意之方式及內容準備；
2. 相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文件(包括信託契據)；
3. 取得聯交所(在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就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授出之批准(或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之上市將獲授出)；
4. 於認購協議日期、發售通函的刊發日期、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釋疑函件；
5. 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或之前，發行人之法律顧問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英國及香港法律，以及牽頭經辦人之法律顧問就英國法律各自按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法律意見；
6. 載列於認購協議之發行人及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須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於所有方面均須為屬實、準確及正確，以及尤如於該等日期作出；及
7. 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並無發生可能涉及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營運、業務或財產之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任何合理事件，而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誠屬重大及不利，且牽頭經辦人認為此將令按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方式發售債券成為不切實可行。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將(受認購協議之若干規定所規限)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惟牽頭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及其認為恰當之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

增發選擇權： 牽頭經辦人已獲授可於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包括該日)或之前隨時可一次或分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之增發選擇權，要求發行人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美元(約311,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

終止： 牽頭經辦人可於發生若干情況時，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認為將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或證券之買賣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之證券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受到重大限制；(iii)有關部門宣布紐約、倫敦或香港頒令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iv)涉及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之稅務的潛在變動之變化或事態發展，因而影響發行人、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轉讓；或(v)爆發牽涉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vi)出現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在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方面出現任何變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第(v)或第(v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之影響會令實際不能或不適宜按照發售通函之條款及方式於規定之時間進行公開發售或交付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信託人之間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組成，概述如下：

發行人： PB Issu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本金： 債券本金總額(不包括選擇權債券)將為350,000,000美元(約2,725,000港元)，倘全部選擇權債券獲發行，則為390,000,000美元(約3,037,000,000港元)

發行及贖回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債券自截止日期起按債券本金額及年利率3.3%計算。利息每年於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期末時按額分期支付，惟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支付之首期利息則與由截止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止期間有關。

轉換期：

如有關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之轉換程序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截止日期後九個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轉換期」）期間之任何時候行使轉換權，惟：

- (I) 由截止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九個月止之期間，如發生下列事件，轉換期將予修改及轉換權可被行使：
 - (a) 發生控制權變動，則轉換期將由該控制權變動生效之日期起及轉換權由該日起可予行使；
 - (b) 發生除牌（定義見債券之條款與條件）或發行人根據債券之條款與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除牌之通知，則轉換期將由 (i) 發出有關除牌之通知之日；及 (ii) 發生該除牌之日中之較早者起始及轉換權可予行使；
 - (c)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之條款與條件，不論是否有發布通告或該等事件是否仍持續），則轉換期將由該等違約事件日期起始；
 - (d) 發行人要求贖回債券，則轉換期將由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布相關通告之日期起始及轉換權可由該日起可予行使；及
 - (e)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宣布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則轉換期將由該公告日期起始；及
 - (f) 在下文第 (iii) 分段之規限下，任何連續兩日交易日之期間，每 10,000 美元本金額之債券於該期間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價，就該交易日而言相等於或低於平衡價值（定義見債券之條款與條件）之 99%，則轉換期將由該交易日期間之日期起始及轉換權可予行使；債券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價將為：
 - (i) 於香港時間下午四時由上市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報顯示於博彭資訊「ALLQ」頁內債券之買入價；
 - (ii) 倘於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彭博資訊之「ALLQ」頁內並無提供上市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之報價，債券之交易價將為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彭博資訊「ALLQ」頁所提供債券之買入價之平均價，而不論 (i) 於有關交易日並未更新之任何報價；及 (ii) 最高價值之兩個報價；及
 - (iii) 於根據上文第 (ii) 段釐定債券之交易價時，如於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彭博資訊之「ALLQ」頁只有少於三個報價，轉換期將由交易日起始及轉換權由該時間起可予行使；及

(II) 於截止日期後九個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止期間，只有在自截止日以來有發生以下其中一項事件，轉換權方可予以行使：

(a) 上文第 (I)(a) 至 (f) 分段所載之其中一項事件已發生；或

(b) 如於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期間，股份於該期間每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最低限度為當時有效之轉換價之 120%，惟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於任何該等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轉換價出現變動，則就計算該等日子之收市價而言，須作出由獨立投資銀行批准就有關日子應作出之適當調整。

轉換價：

債券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 19.28 港元轉換為股份。初步轉換價每股 19.28 港元 (i) 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即認購協議日)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5.18 港元溢價 27.0%；(ii)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 14.82 港元溢價 30.1%；及 (iii)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十日平均收市價 14.68 港元溢價 31.4%。

轉換價可就 (其中包括) 股份拆細、重新分類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或股份選擇權配售、其他證券配售、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轉換權修定及提供予股東之其他權利而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該等轉換股份持有人於有關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
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按本金之 100% 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按發行人之選擇權贖回：

發行人可在下列情況下在以下時間，按相等於其本金之 100% 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其後之任何時間，如緊接於該等贖回通告發出日期前連續 30 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最低限度為當時有效之轉換價之 130%；或

(ii) 到期日前任何時候，如最少 90% 之債券本金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取消。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有關稅務之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發行人可於固定贖回日期按債券本金之 100% 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

倘發行人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債券不被贖回。倘就有關該等債券行使不被贖回權，需繳付於相關日期後到期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香港法律之規定（倘適用）進行扣減或預扣之任何款項。

因除牌贖回：倘股份停止上市或不獲准於聯交所或替代股票交易所進行買賣交易（定義見債券之條款與條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之100%加上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及在有關之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該等贖回之程序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按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本金之100%加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

到期：除非債券在其條款下已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之100%贖回每份債券。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就彼等作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出席或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除非及直至其已將其債券轉換為股份。

不抵押保證：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或本公司將不會（及將確保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現有或未來承諾、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未償還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或任何相關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作抵押，而是於同一時間或之前並無為債券及票息增設相同之抵押，以作為任何該等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之抵押或其他抵押而(i)信託人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債券持有人而言重大地較不利；或(ii)須經債券持有人批准。

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之形式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一般性授權下之發行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性予以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 19.28 港元，並假設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獲全數轉換計算，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將可轉換為 157,511,047 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9.9% 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0%。

債券發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概述如下（參考目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 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 19.28 港元獲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 1)	142,489,728	9.00%	142,489,728	8.18%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88,360,847	5.58%	88,360,847	5.07%
公眾股東	1,353,029,534	85.42%	1,353,029,534	77.70%
債券持有人	—	—	157,511,047	9.05%
總計	<u>1,583,880,109</u>	<u>100%</u>	<u>1,741,391,156</u>	<u>100%</u>

附註：

1. JP 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 827,000 股股份）、投資經理（涉及 97,596,000 股股份）及託管公司／認可借貸代理（涉及 44,066,728 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長倉，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短倉記錄。

2.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李國賢博士（本公司董事之一）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佣金及優惠後，發行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4,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本，包括為其現有資本承擔及為可能之收購提供資助。

債券發行之原因及利益

債券發行可為本公司即時籌集資金，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包括為其現有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為可能進行之收購項目提供資金。債券獲轉換為轉換股份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資本基礎，且董事認為此舉將加快本公司之發展及擴張。考慮到轉換價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有顯著溢價，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世界領先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業務主要集中於亞太地區。本集團透過商業營運其大型、現代化及規格統一之大靈便型和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為其客戶提供航運和物流支援服務。本集團專門運輸小宗散貨，其中包括林木產品、鋼鐵產品、肥料、農產品、水泥和其他產品，通常是從澳洲、新西蘭及北美西岸等資源豐富之地區運往中國及亞洲其他高消費地區。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可換股票據以籌集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 (i) 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之形式於聯交所上市。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如有)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 美元之落實債券及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美元之選擇權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i) 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50% 投票權，或有權委任及 / 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之所有或大部分成員，不論該等權利是直接或間接獲得，及不論是透過股本之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契約或其他方式獲得；或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或將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之資產出售予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等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其繼承實體之控制權
「截止日期」	指	落實債券之發行日期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獲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50% 投票權，或有效委任及 / 或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以及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契約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
「轉換日期」	指	債券之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之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9.2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落實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3.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PB Issu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須就債券發行向潛在債券持有人或投資者提供之通函
「選擇權債券」	指	按牽頭經辦人之選擇權由牽頭經辦人或其所促使之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額外3.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將予發行選擇權債券之日期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預期為於截止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相關債務」	指	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滙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或有能力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債券發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營業之日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債券之契據
「信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
「增發選擇權」	指	發行人授予牽頭經辦人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至緊隨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為止之時可認購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債券的認購權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按1.00美元兌7.7867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先生、*Richard Maurice Hext* 先生、*Klaus Nyborg* 先生、王春林先生及 *Jan Rindbo*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先生及李國賢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先生、*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The Earl of Cromer* 及唐寶麟先生。